

清环审〔2024〕23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腾高端注塑机研发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州海腾机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45WYX03，法定代表人：麦宇堂）报批的《海腾高端注塑机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海腾高端注塑机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保安镇新塘工业园A-03-15-05地块。项目建设2条小型注塑机组装生产线、1条中型注塑机组装生产线、1条大型注塑机组装生产线，设置机加工、前处理（磷化）、喷涂、固化、烘烤、总装调试生产工序。年产注塑机2400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除锈、喷砂、喷粉、喷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调漆、喷漆、烤漆、晾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与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8750吨/年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065 吨/年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768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关于征求海腾高端注塑机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已关闭企业连州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已关闭企业连州市复兴环保砖厂有限公司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印发